

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创建实施细则

支持奶牛、奶羊自主培育，实施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补贴项目，推动核心育种场扩大种畜数量，提升种畜质量，为种质自主培育提供种源基础，打造国内一流奶畜种源基地。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对象

2026 年以来通过审核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

二、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奖补内容

鼓励企业开展核心育种场创建，对 2026 年以来育种基础良好、持续开展生产测定，并通过相关审核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实行先建后补、分段奖补机制：审核通过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次年起根据完成的种畜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及基因组检测数量给予测定补贴，种畜生产性能测定要求另文通知。

（二）奖补标准

对首次成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分别给予 120 万元、80 万元基础性奖励。从次年年开始，按照奶牛每头 500 元、奶羊每只 200 元的标准给予种畜生产性能测定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全群参测，自治区级奶牛核心育种场有效数据不少于 200 头、奶羊核心育种场不少于 600 只；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有效数据不少于 500 头、奶羊核心育种场不少于 1000 只，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给予补贴。鼓励完成最低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在国内平台开展基因组检测（芯片密度 $\geq 50K$ ），按照每头（只）200 元标准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给予补贴。自治区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每个企业每年两项补贴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每个企业每年两项补贴合计不超过 45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遴选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后，可再奖励 40 万，升级享受国家测定补贴，国家任务之外享受自治区补贴；已遴选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不可申报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

（三）奖补用途

奖励补贴资金可用于核心育种场开展产奶、生长发育、体型等相关性状测定与育种，生产性能测定、基因组检测、遗传评估等工作，提升智能化、规范化测定水平，提高养殖场育种能力。测定单位需确保测定数据真实、可靠。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

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 （一）不与国家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补贴同时享受；
- （二）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 （四）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 （五）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旗县农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补贴申请表》（附表1），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年度实施方案，完成产奶、生长发育、体型等相关性状测定与育种、繁殖健康档案数据收集整理、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基因组检测等工作的证明材料。申请基因组检测补贴还需提供原始基因型数据和 GCPI 正式评估报告；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

3.提供开展育种投入相关发票等支付凭证；

4.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补贴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

（三）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补贴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汇总填写《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汇总表》（附表2），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2026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

所需资金纳入 2028 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符合条件的资金纳入惠企直达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农牧厅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根据《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经农牧部门逐级审核后，由自治区本级直接拨付至企业。

五、监督与管理

（一）育种企业根据中长期育种规划和自身发展需要编制奖励资金使用及年度生产性能测定实施方案，报经所在盟市农牧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规范开展测定，做好育种工作。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审批项目主体年度实施方案，按期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项目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本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按年度报送育种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二）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履职尽责，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

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附表：1.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补贴申请表

2.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汇总表

附表 1

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测定奖补申请表

(202 年度)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单位类型及证明材料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奶牛核心育种场 ☐ 奶羊核心育种场	
地址			
法人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	
品种			
申请奖励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其中完成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头/只）		申请补贴金额	
其中完成基因组检测数量（头/只）		申请补贴金额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 补贴，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 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验收人员签字			
旗县农牧部门初验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复验意见：			
复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查意见一栏，如核查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2

202 年度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汇总表

盟市：XX 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奖励资金	补贴类型	补贴数量	补贴金额	验收情况	奖补总额
合计							

